



秦兰从偏远农村嫁到城市，本想能过上好日子，没想到遭遇丈夫家暴，而且更为悲剧的是，多年的忍受导致两个儿子也对她拳脚相加；在南京的另一个家庭，周芳遭丈夫多次家暴，但当警方要处理其丈夫时，她又护起短来。今天是“国际反家庭暴力日”，南京秦淮警方昨天公布了两起令人深思的家暴案例。民警表示，这些家暴事件他们看了都心酸，但当事人却默默忍受多年，也不知道如何维权。在此，警方在呼吁家暴受害人勇敢维权的同时，也希望社会各界关心她们，共同消除家庭暴力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王敏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CFP供图

频频遭遇家暴浑身是伤 警察面前，她却又护着丈夫

一些家暴事件民警看了都心酸，她们为啥都默默忍受？

案例

1. 贤妻良母却遭丈夫儿子殴打

33年前，20岁的云南姑娘秦兰从偏僻的农村老家嫁到江苏，成了李福云的妻子。虽然丈夫比自己大10岁，但秦兰觉得他忠厚老实，也就安心和他过日子。一年后，两人有了第一个孩子，而且通过夫妻俩的努力，日子也过得红火起来。孩子5岁时，李福云带上妻儿来到南京打拼。他在工地打工，秦兰则成为一名清洁工。虽然日子过得辛苦，但秦兰很满足。就在这一年，他们又有了第二个孩子。

到了2000年，李福云有了稳定的工作，家里条件也比以前更好了，然而秦兰发现丈夫渐渐不愿意回家，回来也不太

爱和自己说话。秦兰并没有多想，不仅将丈夫和孩子照顾得更加体贴，还主动搞好邻里关系，帮助周围的人做力所能及的事。在邻居眼中，秦兰是个贤妻良母。

但谁都没有想到，秦兰的贤惠却换来丈夫的拳打脚踢。从2000年开始，李福云每每遇到不如意的事，就对妻子又打又骂，而秦兰则一直默默忍受。有一次，李福云要出门喝酒，秦兰叮嘱他“少喝一点，喝多了伤身体”，结果却换来丈夫一顿暴打。

左邻右里也渐渐知道隔壁的老李爱打老婆，而且近两年来出手越来越重，他们经常看

到秦兰脸上带伤。为此，邻居们曾试图劝李福云，但换来的却是一句，“我家的事你们别管！”今年8月的一天，一位邻居终于看不下去了，向南京秦淮公安分局机场派出所报警。

面对民警，秦兰反映，自己对丈夫已经百般忍让，但还是免不了遭到丈夫的老拳。而让她更伤心的是，两个儿子居然和父亲一样，动不动也会对她的拳脚相加。对此，民警对秦兰的丈夫和儿子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请来心理医生对秦兰进行疏导。同时，警方还向李福云家下发了《制止家庭暴力法律告诫书》，明确不得对秦兰使用暴力。

知道吗？这些行为也算家暴

一提起家暴，很多人想到的可能就是“打老婆”“离婚”“家丑不可外扬”。但事实上，这仅仅是对家暴很狭义的理解。在“国际反家庭暴力日”来临之际，江苏省的法官用案例介绍了一些不太常见的“家暴”，让大家对家暴有更为全面的认识。

性虐待也是家暴的一种

张某和许某2011年结为夫妻。婚后，张某发现许某性功能有障碍，无法过正常夫妻生活。一开始，许某还在妻子带领下四处就医，但发现无法治愈后，他开始心理扭曲，对妻子进行性虐待。最后，张某两次起诉至法院，才解除了与许某的婚姻关系。

法官表示，其实家暴不仅仅是拳打脚踢，性虐待也是家暴的一种形式。据介绍，家暴的种类分为很多种，包括身体暴力、语言暴力、性暴力和冷暴力等。法官提醒，遭受到家庭暴力时，受害人一定要打破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传统观念，积极取证并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虐待儿童、老人也算家暴

蔡某和陈某是后结合夫妻，陈某和前妻有个女儿兰兰。刚开始，蔡某竭尽所能扮演好一个称职的继母角色，然而随着时间推移，其与公婆、小姑子产生不少嫌隙，矛盾愈演愈烈。无法排解心中烦躁的蔡某开始把矛头指向年仅5岁的兰兰，从一开始的掐肉、踹踢，到后来用擀面杖“棍打”，逐步升级。经查，蔡某前后共对兰兰施暴6次。经诊断，兰兰全身

存在多处伤害。经医院医务人员报警，蔡某被法院以“虐待罪”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判令其赔偿兰兰经济损失7万余元。

法官表示，家庭暴力并非特指夫妻之间，对于其他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同样属于家暴。而且《刑法》明确规定：虐待家庭成员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不止离婚，还能索赔

吴某和毛某结婚后，才发现老公毛某有赌博恶习，经常打牌夜不归宿。性格柔弱的吴某对此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没想到事态愈发严重。毛某只要输了钱心情不好就会殴打吴某……就这样，忍无可忍的吴某在家人的帮助下来到法院，以毛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刑事自诉。

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，毛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免予刑事处罚；毛某赔偿吴某医疗费、法医检查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合计3341.10元。之后吴某继续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与民事诉讼，法院判决双方离婚，毛某赔偿吴某各项费用48000余元。

(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)

2. 遭多次家暴却还护着丈夫

前不久，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机场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，自己在家中被打，丈夫不让自己出门，需要民警赶紧到现场。一看报警电话，社区民警当即意识到，肯定又是家暴事件。“她以前被打过好几次，每次都是这样报警，我连她的手机号都记住了。”社区民警说。

随后，民警立即赶到报警人周芳家里。见到民警，打人的周芳丈夫并没有打算收手，还在大声叫嚷：“我们是夫妻，这是家庭矛盾，不需要你们管！”面对这一状况，民警大声

喝止：“你打了人了，就关我们的事。”在民警的喝止下，周芳丈夫才收敛了一些，只是站着大骂妻子。

民警发现，周芳面部有些瘀伤，手臂上也有伤。见到民警，周芳一下子哭了出来。她告诉民警，自己又被丈夫打了。随后，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调查。

经了解，当天因为周芳劝丈夫少喝点酒，两人便吵了起来。丈夫气急败坏之下，照着妻子的脸打了两拳，后来还拿棍子追着妻子打。

面对这一情况，民警也是无语了，只得对周芳丈夫进行了口头警告。

随后，民警安排周芳先去

反思 她们为什么都选择了“忍”？

“这两起家暴事件，我们民警见到当事人，都觉得心酸，但遗憾的是，两名当事人都没有寻求正当途径进行维权。”南京秦淮公安分局政委唐长宝表示，这一现象值得反思。

据秦兰说，她也曾想过和丈夫离婚，但丈夫不同意，她就不知道怎么办了。民警问她是否找过妇联，她则说，“我没文化不识字，妇联在哪我不知道。”至于去法院打离婚官司，秦兰更是想都不敢想。相对秦兰来说，周芳文化

程度高些，但她却因为丈夫是家里的顶梁柱，所以面对丈夫的暴力，也就忍气吞声。

唐长宝表示，很多人遭遇家暴选择沉默，一方面是因为对维权渠道不了解，还有一方面则有传统思想“家丑不可外扬”作祟。对此，警方建议，一方面要加大反家暴的宣传，告诉大家通过哪些渠道维权。另一方面，妇联、社区等各级组织也要多关心相关家庭，及时发现家暴，引导受害人维权。

警方：维权可通过4种渠道

- 1 受害人有权请求所在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所在单位对双方进行劝阻和调解。
- 2 受害人可向公安机关提出请求，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；其中对于情节恶劣的施暴者，受害人提出请求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对施暴者给予拘留或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- 3 经常、持续实施家庭暴力，对受害人身体和正常生活产生严重影响的，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并可以要求损害赔偿。
- 4 实施家庭暴力，致被害人轻伤以上构成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，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，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。

维权